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上午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3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民生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交通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

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兴业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不使用理财产品质押。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单日购买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元，购买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